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簡字第134號

原告 吳佳憲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複代理人 劉雅涵律師
被告 蔡政均

陳煜凱

李晉維

陳德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922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簡附民字第210號），業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3,240元，及分別自附表「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欄所示日期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30%，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桃原簡卷第71頁背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與其他2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因與伊
02 發生行車糾紛，竟於民國112年1月18日13時15分，在桃園市
03 龜山區忠義路2段240巷附近徒手毆打伊，致伊受有肢體多處
04 瘀傷、頭部多處淤傷併腦震盪、左耳處瘀傷等傷勢（下稱系
05 爭傷勢）。為此伊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600元，並
06 受有營業損失及不能工作損失290,013元、精神慰撫金509,3
07 87元等損害，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08 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00,000元，及自刑事
09 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0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12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四、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5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16 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
17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與其他2名真實姓
18 名年籍不詳之人，因與原告發生行車糾紛，於上開時間、地
19 點徒手毆打原告，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勢等事實，有原告行車
20 紀錄器影像截圖、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斷書、原告傷勢
21 照片在卷可稽（見桃原簡卷第39至45頁），經核與其所述相
22 符。且被告蔡政均、陳煜凱、李晉維因上開共同傷害犯行，
23 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
24 度偵字第746號提起公訴，並由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簡字
25 第922號判決渠等共同犯傷害罪，各處有期徒刑6月；被告陳
26 德誠則因上開共同傷害犯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
27 度偵緝字第2961號向本院提起公訴等節，有桃園地檢署113
28 年度偵緝字第2961號起訴書在卷可稽（見桃原簡卷第37頁暨
29 背面），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922號刑事
30 卷宗核閱屬實。再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
31 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以為爭執，則本院綜合上開

01 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2 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03 (二)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04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05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6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7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
08 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各項請求有
09 無理由，分述如下：

10 1.醫療費用：

11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勢就醫，支出醫療費用600元等節，有
12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急診醫療費用收據在卷可稽（見桃原簡卷
13 第46頁），是此部分請求，應有理由。

14 2.營業損失及不能工作損失：

15 (1)原告主張其為九太汽車拖吊有限公司（下稱九太公司）負責
16 人，該公司係經營運輸超級跑車、進口車之業務，每一趟聯
17 結車運送車輛可有數萬元之收入，且九太公司包含原告僅有
18 2位司機，因原告遭被告毆打休養1週未運送車輛，致九太公
19 司當月營業額較其他月份減少290,013元，受有此部分營業
20 損失及不能工作損失等語，固據提出九太公司請款明細表、
21 營業稅申報書在卷可稽（見桃原簡卷第50至60頁）。惟公司
22 與自然人乃不同主體，縱使原告為九太公司之負責人，仍不
23 能逕以公司營業額減少之數額，認定原告本人受有營業損失
24 或不能工作損失之數額。況公司每月營業額增減原因本有多
25 端，是依原告所提證據，尚難遽認其因被告之侵權行為受有
26 290,013元之損失。

27 (2)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
28 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
29 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乙種診
30 斷書記載被告宜休養3日（見桃原簡卷第42頁），足認被告
31 確受有3日不能工作之損害，惟尚不能證明其數額。本院審

酌原告為九太公司負責人，並實際駕駛聯結車運送車輛，且九太公司之營業額於112年1至2月間確有減少之事實，認原告在通常情形下，至少可取得相當於基本工資之收入，爰依112年度之基本工資26,400元及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休養日數，計算原告所受不能工作損失之數額。是原告得請求之不能工作損失，應為2,640元【計算式：26,400÷30×3=2,640】。

3.精神慰撫金：

按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份、地位、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份、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裁判先例參照）。查被告上開故意傷害行為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勢，則原告受有身體及精神痛苦，堪可認定，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自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素不相識，被告僅因一時行車糾紛，即聚集多人共同毆打原告，其侵權情節非輕；並參酌原告所受傷勢程度、兩造收入狀況（見個資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之數額以250,000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應予駁回。

(三)從而，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數額，應為253,240元【計算式：600+2,640+250,000=253,240】。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對被告之本件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

額，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分別送達各被告之翌日起（即如附表所示日期，見附民卷第19頁、桃原簡卷第16、23、2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同為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自應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楊上毅

附表：

編號	被告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民國)
1	蔡政均	113年7月19日
2	陳煜凱	113年12月17日
3	李晉維	113年12月19日
4	陳德誠	113年12月27日